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124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朝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